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秀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合淞

相　對　人　楊金潭即安固水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業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67號判決確定，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匯款至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之匯款單影本2紙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031元，相對人所預納為裁判費22,780元、鑑定費136,031元。而訴訟費用經判決諭知由聲請人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8,094元【計算式：（136,031×3/5）－〔（22,780＋136,031）×2/5〕＝18,094，不足一元以四捨五入計算】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閔